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世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世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2788-DR號之汽車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蘇世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8月5日上午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止，駕駛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車車牌2面（下合稱本案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本案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車牌已遭吊銷，竟未能自省，而向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小胖」之人，購買來路不明之本案車牌，且明知所購得之本案車牌係屬偽造，仍將之懸掛於車輛上供行車使用並行使之，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稽核之正確性，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犯後態並非惡劣。佐以被告曾有多次犯公共危險罪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

01 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其所造成損害等
02 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臺灣
03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卷（下稱速
04 偵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本案車牌係為被告所有，且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
09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認在卷（見速偵卷第45頁
10 至48頁、63頁、6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1 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宜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4號

03 被 告 蘇世宏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蘇世宏明知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已
11 遭吊扣，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不
12 詳日時，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以新臺
13 幣3,000元購買偽造之吳明龍名下之車牌號碼「2788-DR」號
14 車牌2面後，在將之懸掛於前開車牌已遭吊扣之自用小客車
15 上，而行駛於道路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吳明龍、監理機
16 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
17 於113年8月5日上午7時20分許，蘇世宏駕駛前述懸掛偽造車
18 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經警當場查獲，
19 並扣得偽造「2788-DR」車牌2面。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世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警製職務報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
25 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參。綜
26 上，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30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01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02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陳雅譽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蔡長霖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6 參考法條：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